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3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1日,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86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如下: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书》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4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佳”)已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 AIT'S US Inc., Ait' International Themail (Luxembourg) S.a.r.l. 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mail (Belgium) 股权购买协议》,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1月4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二、接待地点
公司控股股东空调国际
地址:上海市春光路108号
三、预约方式
欲参加投资者请于2015年12月31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以便公司做好接待登记和备案等工作。
联系电话:(021)-80169115
四、公司人员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永明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维龙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会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保密协议》。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6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8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716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核准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核准自核准之日起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陈传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传明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陈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传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事项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股权”的相关事项。2015年12月28日,中融金51%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截此公告日,中融金51%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其相关信息为:
名称: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2014年09月01日至2044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共计持有中融金51%股权,中融金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以子公司成立后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L53Y7X
名称:中山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64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3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延期复牌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顺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公司以中亚国家为重要战略支点,以能源物流及相关联的终端网络为战略切入点,以参股公司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的能源物流和销售网络为起点,以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边境的控股子公司Dostyk Gas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5-02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交易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8月4日,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华中资产评估报告[2015]第C4032号》),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02室的房产以2,9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认购方王某。
王某,某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认购方:苏某 身份证号:31010419*****2017
2. 认购房: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102室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标的
房屋地址 证件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上海市成都北路 319.38 841.77 448.54 393.23 2905.83
江苏省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宋冕女士、谢维信先生、陈建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逐项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方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挂牌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挂牌转让场所申请挂牌转让,具体挂牌转让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11. 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履职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天春、曹健、谢维信、宋冕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并开立资金专项账户;
(5) 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专项账户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补充、调整、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5)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讯方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投资”)拟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华讯方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华讯投资以现金出资3,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李颖以现金出资2,940万元,持股比例为49%。华讯方舟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上市业务咨询、财务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基金。(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港币,经营范围为:贸易。(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独立董事履职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45)。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并开立资金专项账户;
(5) 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专项账户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补充、调整、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电子邮件:jlxqdt@sinacn.com
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 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并开立资金专项账户;
(5) 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专项账户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补充、调整、信息披露;
(6) 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场所的审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电子邮件:jlxqdt@sinacn.com
在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 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